

受文者：法律學系謝名振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代理院長堯輝

記錄：詹慧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案由：審議法政學院訂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 1、興研字第 1000803162 號各學院訂定人文社會領域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名單、等級及點數之公文。
- 2、「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二、各系所提供審議「法政學院訂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名單表格」如下：

- 1、法律學系。
- 2、國際政治研究所。
- 3、教師專業發展所。
- 4、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決議：期刊需有匿名審查制度，論文需附審查機制。審議「法政學院訂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名單」決議如下：

法政學院訂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及專書論文名單

學門	期刊名稱	等級	點數	備註
法律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丁	6	TSSCI
	政大法學評論	丁	6	TSSCI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丁	6	TSSCI
	公平交易季刊	丁	6	TSSCI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丁	6	TSSCI
	東吳法律學報	丁	6	TSSC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丁	6	TSSCI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丁	6	TSSCI
	中原財經法法學	丁	6	TSSCI
	科技法學評論	丁	3	
	中正法學	丁	3	
	興大法學	丁	3	
	WTO	丁	3	
	月旦法學	丁	3	
	輔仁法學	丁	3	
	法制史	丁	3	
	成大法學	丁	3	
	台灣國際法	丁	2	
	臺灣法學	丁	2	

	法學叢刊	丁	2	
	世新法學	丁	2	
	法令月刊	丁	2	
	Soochow	丁	2	
	高大法學	丁	2	
	刑事法	丁	2	
	銘傳法學	丁	2	
政治學	台灣政治學刊	丁	6	
	東吳政治學報	丁	6	
	政治科學論叢	丁	6	
	政治學報	丁	6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問題與研究	丁	6	
	臺灣民主季刊	丁	6	
	遠景基金會季刊	丁	6	
	選舉研究	丁	6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公共行政學報	丁	6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行政暨政策學報	丁	6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丁	6		
SOCIETAS: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空大行政學報 Op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OPAR	丁	3	
	公共事務評論 Journal of Public Affairs Review	丁	3	
	第三部門學刊 Third Sector Review	丁	3	
	國際關係學報（政治大學）	丁	3	
	全球政治評論（中興大學）	丁	3	
	東亞研究（政治大學）	丁	3	
	亞太研究論壇（中研院）	丁	3	
	政治與政策（東海大學）	丁	2	
	歐洲國際評論（南華大學）	丁	2	
社會學	中華傳播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丁	6	
	台灣社會學 Taiwanese Sociology	丁	6	
	新聞學研究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丁	6	
	台灣社會學刊	丁	6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NTU Social Work Review	丁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丁	6	
	文化研究 Roouter:A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丁	6	
綜合類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丁	6	
	中國大陸研究 Mainland China Studies	丁	6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丁	6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丁	6	
	人口學刊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丁	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丁	6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淡江）	丁	2	
	國防雜誌（國防大學）	丁	2	

經濟學	經濟論文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丁	6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丁	6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丁	6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丁	6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丁	6	
	農業與經濟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s	丁	6	
	應用經濟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丁	6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戶外遊憩研究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丁	6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丁	6	
	都市與計畫	丁	6	

	City and Planning			
	運輸計畫季刊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丁	6	
	運輸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丁	6	
	台灣土地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丁	6	
	住宅學報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丁	6	
	建築學報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丁	6	
	觀光休閒學報 Journal of Tourism and Leisure Studies	丁	6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報	1	6	
	教育研究集刊	1	6	
	教育與心理研究	1	6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1	6	
	測驗學刊	1	6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	6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1	6	
	科學教育學刊	1	6	

中華心理學刊	1	6	
課程與教學	1	6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	5	
當代教育研究	2	5	
教育政策論壇	2	5	
特殊教育學報	2	5	
教育學刊	2	5	
教育實踐與研究	2	5	
藝術教育研究	2	5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2	5	
高雄師大學報	3	3	
輔導與諮商學報	3	3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3	3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3	3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3	3	
輔導季刊	3	3	
教育研究	3	3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3	3	
教育科學期刊	3	3	
中學教育學報	3	3	

提案編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及本校、本院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案件，特設置申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教授委員組成院申復專案小組，每系(所)至少一名，並依序酌列候補委員。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遴聘方式辦理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於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屆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即於開會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小組成員互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開會，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成決議。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教評會組織辦法中所列應行迴避事項者，不得參與審議，亦不得列為該議案之出席委員。本小組開會時，主席得邀請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討論時列席人員應行離席。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於系、所或院教評會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以書面提出申復。不予延長服務之申復案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本院教師向本小組提出申復案應備妥相關證明及書面說明文件，彌封送交本小組。小組召集人應於簽收申復文件當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亦得邀請列席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時，應將審議紀錄連同

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
原教評會應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復審，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
系、所教評會未於前項期限內復審，或未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者，本小組得作成決議，逕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院申復案件之處理，申復人如有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本小組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小組前項所為之送請院教評會審議，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予處理時，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資料為興教字第 1000200504 號有關教師評鑑表修訂之公文。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三、「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四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二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 4 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6月10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法政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七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九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應於6月10日前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講師與助理教授評鑑，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94年5月13日止聘任者超過十年未升等，民國94年5月13日以後聘任者超過八年未升等者，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6月10日前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項規定採學年制。

前項及第六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一、授課時數。 (本分項滿分七十分，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應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2分)，上限10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5分)，上限20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10分。 4、其他(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超鐘點授課等)，上限20分。				
研究 ()	一、期刊論文或專書。 本分項滿分七十分，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SSCI一篇(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二篇或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四篇、經院教評審查通過之專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5分，上限20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3分，上限20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10分，上限20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20分。				
服務 ()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一百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60分。 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年每項次1分，上限10分。 6、校外服務，上限15分。 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5分。				

註：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申請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三、授課時數。 (本分項滿分七十分，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應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四、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2分)，上限10分 2、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5分)，上限20分。 3、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10分。 4、其他(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超鐘點授課等)，上限20分。				
研究 ()	三、期刊論文或專書。 本分項滿分七十分，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SSCI一篇(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TSSCI二篇或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四篇、經院教評審查通過之專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四、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三十分) 1、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5分，上限20分。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3分，上限20分。 3、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10分，上限20分。 4、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20分。				
服務 ()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一百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60分。 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3、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年每項次5分，上限20分。 5、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年每項次1分，上限10分。 6、校外服務，上限15分。 7、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上限5分。				

註：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受評鑑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草案）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請附最近三年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III. 研究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SSCI 之期刊論文

(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2) TSSCI 之期刊論文

(3) 系所認可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 (含六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8 月 1 日為基準。)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3) 其他期刊論文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 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

（1）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三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所屬系所：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助教姓名：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項目	協助教學 (佔 20%)	協助研究 (佔 10%)	行政服務 (佔 70%)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 (20)%	協助 項目		
	說明：1. 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 90%分數。 2. 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 10%。		
協助研究 (10)%	協助 研究 項目 名稱		
	說明：1.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送院。 2.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行政服務 (70)%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 9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10%。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受評助教簽名：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系所主管核章：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分	協助研究：()分	行政服務：()分
合項計分	協助教學×(20)% + 協助研究×(10)% + 行政服務績效×(70)%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

提案編號：第 4 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草案)」，請 討
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民國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主聘於本院者，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5 案

案由：推選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第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系所推薦名單」。

二、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相關表格」。

決議：院長遴選委員推薦名單決議通過（如附）。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第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系所推薦名單

系所	副教授以上 教師代表一人	院外傑出 學術界人士一人	備註 (侯補)
法律系	蔡蕙芳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 主任)	蔡明誠 (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啟垂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 授) 蕭文生 (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
國政所	巨克毅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 究所所長)	黃振文 (中興大學農資院院長)	蔡東杰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 究所教授) 林正寶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教授)
國務所	邱明斌 (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 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傅恆德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院 長)	潘競恒 (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 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 孫同文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 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教研所	許健將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 展研究所所長)	洪振方 (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 研究所教授)	梁福鎮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 展研究所教授) 傅麗玉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 心教授)

校長遴派委員 中興大學主任秘書 陳吉仲

提案編號：第 6 案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二、「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四、「100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大學日間學士）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決議：依 100 學年度學社管學院各項標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5：30